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資訊科技人員升等審查準則

教育部八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台人 03092 同意函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奉校長核可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指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指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本準則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 申請升等職務等級比照教師辦理分為四等:
 - (一) 一等技術師, 比照教授。
 - (二) 二等技術師, 比照副教授。
 - (三) 三等技術師, 比照助理教授。
 - (四) 四等技術師, 比照講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前已遴用之四等技術師、 三等技術師,如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之各 款資格者,遇缺僅得分別改任或晉升為前項四等技術師或三等技術師。

- 三、 申請升等之各級技術師之年資規定如下:
 - (一) 申請晉升為一等技術師者,須任二等技術師三年以上。
 - (二) 申請晉升為二等技術師者,須任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
 - (三) 申請晉升為三等技術師者,須任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
- 四、 申請人送審之著作,必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 須為資訊技術性專門著作並已發表於公開發行之刊物者。
 - (二) 須與申請人業務工作直接相關。
 - (三) 合著之著作須附合著證明文件。
 - (四)代表著作出版日期至向計資中心提出申請升等當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未逾三年者;參考著作出版日期至升等生效日止,未逾五年者; 並須在原職等內完成之著作。其分上下或(一)、(二)先後出版之合訂 本,先後出版日期亦同。
- 五、 送審著作須為專業技術之學理實證、創新實作或為重大技術問題之解決方法。送審著作應具原創性、實用性與完整性,並經申請人實際應用於發展製作本校計資中心資訊系統,對專業技術提昇有重要、具體、實質貢獻。第一級、第二級評審及外審之送審著作須為相同著作,不得變更。
- 六、第一級評審會評審升等資格、服務績效,並審查其著作確實合於本準則第四條規定後,由計資中心主任推荐八位以上相關之校外學者專家為審查人,送請校長圈選四位審查人。由計資中心主任密送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
- 七、 前條送校外審查之著作至少須三人評定為及格(七十分為及格)。送審著作

評分標準、比例及校外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 八、 送審著作通過校外審查後,送請第二級評審會進行複審。申請升等者於複審審查會議中,須作報告說明。通過複審後,送第三級評審會決審,再簽送校長核可。核可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 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準則經本校計資中心指導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 亦同。